

（七）落实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北京国金汇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/单位）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参考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卫市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中卫市公安局委托社会审计中介机构审计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中卫市公安局委托社会审计中介机构审计服务采购项目 审计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国金汇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95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9515.706012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6250.331476）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无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无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无）万元¹，属于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国金汇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30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